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83.06.17 校務會議通過
- 94.07.2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3.0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95.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8.03 臺訓(二)字第0950112721 號函核備
- 96.12.26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96.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01.10 臺訓(三)字第0970004305 號函核備
- 100.10.11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0.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12.14 臺訓(一)字第1000222209 號函核定
- 101.05.1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1.06.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7.31 臺訓(一)字第1010138996 號函核定
- 101.10.1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 臺訓(一)字第1010222158 號函核定
- 105.11.01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5.1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3.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0.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3.29 臺教學(二)字第1120029127 號函核定
- 113.1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2.14 臺教學(二)字第1140010752 號函核定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組成委員如下：

(一)校長遴聘

1. 心理學者一名。

2. 法學專業人士一名。

(二)各學院推選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數名為原則，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六)遇特教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三、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本會業務由秘書室承辦，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彙集與連繫工作。

四、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事項的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五、本會之經費由秘書室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秘書室調配之。

六、本要點之申訴學生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所稱在校學生，定義如下：

(一)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七、申訴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原則不予受理。但申訴學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八、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記載申訴學生姓名、學號、系(科)、班級、住址、具體事實及理由，希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九、申訴學生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自行迴避之，同意與否，由本會主席決定。
- 十、本會依書面資料進行評議，對外不公開，但依委員提議得通知申訴學生、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施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不受理情形，應以不受理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學生得撤回申訴。
-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學生、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十五、本會應對申訴案件進行討論並予評議，決定後擬定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即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學生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依前點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學學生處理。
- 十八、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惟不受理評議書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三點或第二十五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九、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
- 二十、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十一、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十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申訴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應附本會之評議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十四、申訴學生不服學校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若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處理者，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五、申訴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六、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決定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因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七、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另核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